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行规〔2021〕5号

关于废止《上海市公证执业活动 投诉处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局，市公证协会，东方、张江、新虹桥公证处：

鉴于《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2021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47号公布）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，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决定废止《上海市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实施办法》（沪司规〔2018〕23号），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1年12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)